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公司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建设公司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